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审计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信永中和对公

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尤其是独立董事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公允。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